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17年部门预算

**目 录**

1. **概况**
2. 主要职能
3. 部门单位预算构成

**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表**

1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2. 一般公共预算表支出表
3. 一般公共预算表基本支出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5. 政府性预算基金支出表
6. 部门收支总表
7. 部门收入总表
8. 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概况**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隶属于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正科级，全供事业单位，事业编制47名。中心下设3个检验科室（食品室、中药室、化药室）、2个职能科室（办公室、业务室）。现有在职职工39人，退休人员10人。

**一、单位职责**

1、承担全市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工作。

2、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抽验任务。

3、开展与食品、药品质量相关的科研工作。

4、指导本辖区内食品、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业务技术工作,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,培训有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5、综合上报和反馈药品质量情报信息。

6、承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有关事项；指导下级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单位预算构成**

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

**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表）**

**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为360.1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0.1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306.1万元、项目支出54万元，共支出合计360.1万元。

**二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360.1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基本支出306.1万元，占 85%；项目支出54万元，占14%。

**三、关于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0.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89.1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文明奖、社会保障费支出；**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万元**；**公用经费 16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；**项目支出54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药品检验、抽样过程中发生的办公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维修费、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实验室用品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购置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.5万元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5万元，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规范公务接待开支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濮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无此项开支。

 **2017年5月3日**